

美世个人信息收集声明

1. 为了履行我们的业务，包括提供服务及/或产品、准备方案、提供报价、管理申诉、管理客户关系以及进行利益冲突内部检查，我们当前或未来的客户（以下统称“客户”）可能会将客户、客户的代表或客户的员工或其他相关个人（统称“个人信息主体”）的受适用的数据保护、隐私或其他类似法律约束的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有关信息（简称“个人信息”）提供给美世（简称“美世”或“我们”，并且对美世的引用包括适当的美世关联公司）。上述个人信息可能包括客户或代表客户的其他方提供的信息或数据，或从其他来源提供的信息或数据，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或现有数据和/或未来收集的数据。

1.1 上述个人信息可能受适用的数据保护、隐私和其他类似法律约束，可能包括（如适用）：个人信息主体的姓名、性别、出生年份、民族/种族、国籍/护照签发国、手机号码、座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就业状态、员工编号、劳动关系类型、雇佣年份/年限、工作所在地、工作所属行业、最高学历、薪酬/收入、职位名称和代码、职级、隶属部门等由客户提交或与客户相关的个人信息。

1.2 客户理解针对客户或第三方代表客户向美世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我们仅作为客户的受托人根据客户的授权、指示以及我们与客户间的协议进行相应的处理。该等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及处理方式由客户决定。

2. 当客户向美世提供前述个人信息时，客户将遵守不时适用的任何数据保护或隐私法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i) 客户有义务确保就客户或任何代表客户的第三方向美世传输的个人信息正当合法。如果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或监护人同意的，客户应确保已依法取得个人信息主体或监护人的同意；(ii) 客户有义务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美世为履行美世的业务和/或潜在业务的义务时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统称“处理”）个人信息的任何义务；(iii) 客户有义务保障个人信息主体查阅、更正、删除其个人信息的权利。

美世将会基于下列特定目的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所提供的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

2.1 客户关系管理程序，包括任何必要的潜在冲突检查；

2.2 向客户提供服务或产品；

2.3 美世向客户提供某特定服务或产品所需的特定目的；

2.4 从事与服务与产品有关的营销及客户端分析活动（包括为了提高我们的服务水平之目的，由美世、Marsh & McLennan 集团的关联公司及其他指定第三人所从事的前述活动）；客户同意在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有效同意后，授权美世在服务期间或之后将相关个人信息用于本项目的下的营销及客户端分析活动。

2.5 对客户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信用评估和其他背景调查；

2.6 美世进行必要的内部记录保存；

2.7 收集客户未付帐款；

2.8 防止犯罪（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洗钱、贿赂等）；

2.9 遵守与美世服务和产品相关的法律和监管规定，根据适用于美世或 Marsh & McLennan 集团的关联公司的法律、法规、政策、法院命令进行披露；及

- 2.10 与以上目的相关或从属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为提高美世服务和产品而进行的必要的研究、基准测试和数据分析，我们将在合理的安全水平内采用去标识化处理等手段，以保护客户及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安全）。
3. **信息披露：**客户提供给美世的个人信息，美世将严格保密，但客户同意并授权美世可以基于上述第 2 项的目的在必要的范围内向以下主体提供或披露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
- 3.1 基于法律规定，或依主管政府机关的强制要求或指示，而应当向其揭露的对象；
- 3.2 Marsh & McLennan 集团成员及其关联公司；
- 3.3 政府部门和行业监管机构；
- 3.4 美世的审计员、会计师、律师或其他财务及专业技术人员；及
- 3.5 其他基于第 2 项和第 7 项必要且适当的分包商，或提供服务或产品的第三人；
- 3.6 客户可能指示或要求的其他人员。
4. 客户须在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有效同意后（或基于有效法律依据），方可就上述第 2 项所述目的向美世提供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或经由客户选定的代理和/或提供服务或产品的第三方供应商为上述第 2 项所述目的向美世提供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
5. 客户知晓并同意若个人信息主体未能或不同意提供这些个人信息将导致美世无法向客户提供客户要求美世履行的服务和/或产品。
6. **数据保护：**我们确认，我们已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了适当的行政管理及安全防护措施与程序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以防止个人信息被未经授权或不法处理，以及避免个人信息遭受意外损失、毁坏或损害。
7. **数据传输：**为了向客户提供美世的服务或产品的目的以及与之相关的数据保存与处理，客户在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有效同意后，同意我们在必要或适当的情形下，可将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传输给位于美世所处国家领域以内或以外（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美国）的 Marsh & McLennan 集团（“集团”）的关联公司，或提供服务或产品的第三人。
- 我们集团管理的数据中心主要分布三个地区，包括北美地区（美国和加拿大）；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英国和爱尔兰）；以及亚太地区（澳大利亚）。我们拥有的系统存储于安全区域，其他公司没有物理或逻辑访问权。个人信息主体可依第 8 项约定依法向境外接收方行使其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请联系：privacyofficer.careerchina@mercer.com。
- 我们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前，会满足中国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相关要求，并会要求境外的接收方按照不低于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保护水平保护该个人信息。
8. **个人信息主体查询更正个人信息的权利：**个人信息主体有权要求查询及更正美世保管的客户提供的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且有权：
- 8.1 查询美世是否保管或利用个人信息，以及要求查阅或复制该数据；
- 8.2 要求更正、补充个人信息（如果之前提供的个人信息不正确、不完全或已过时）；
- 8.3 要求删除个人信息，但如删除该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美世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 8.4 要求美世说明或解释美世保管个人信息政策与程序；
- 8.5 决定、限制或拒绝美世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拒绝美世为了营销目的而利用个人信息，美世将不会为了这一目的而利用该个人信息；
- 8.6 要求美世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及
- 8.7 撤回已给予的同意。

个人信息主体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应通过客户指定的相关人员与我们联系。

前述各项应受相关法律、合同约定、合理内部政策/程序及合理期间（依照所适用的法律）之限制。如果有查询请求，美世可能会向客户收取合理费用（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美世可能会在收到查询请求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 9. 我们将会在达成本条款所述目的所需的期限内保留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除非按照法律要求或客户的要求需要延长保留期。保留期可能基于处理的目的以及相关服务而不同。
- 10. 如要求查阅个人信息或更正及/或删除个人信息，或要求提供美世关于个人信息的相关政策、程序，请联系：privacyofficer.careerchina@mercer.com。